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黄石同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　利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艳兵

项 目 负 责 人 ：何艳兵

填　　表　　人 ：马自梅

建设单位：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51064179

传真：——

邮编：435112

地址：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编制单位：黄石同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714-6382578

传真：——

邮编：435000

地址：黄石市下陆区杭州西路百事威尊邸 20-201 号

目录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3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10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及设施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项目水系图；

附图 5：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6：项目厂区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企业事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污泥合作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项目基本信息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扩建 技改 √ 迁建（划√）</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一般污泥</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收集、转运、暂存利用现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收集、转运、暂存利用现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2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3 年 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3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26</td><td>比例</td><td>2.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万元）</td><td>1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比例</td><td>3.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2）生态环境部 [2018]9 号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td></tr>
</table>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 145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对该项目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根据《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对本项目的批复，该工程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过程中，隧道窑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限值要求；详见表 1-2；

（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1-3。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浓度/速率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15m 高排气筒	氨	4.9kg/h	有组织
			硫化氢	0.33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1		氨	1.5mg/m³	无组织
			硫化氢	0.06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建设内容及工艺

2.1、项目概况

我公司为积极响应国家及大冶市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有关政策，与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合作，利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环保设施建设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用于一般污泥收集暂存使用。该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利用现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

项目建设不改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仅建设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经收集暂存后的一般污泥提供给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作为原料替代部分页岩和粉煤灰。项目污泥暂存间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负压抽风管道抽入砖厂现有隧道窑燃烧后再经废气处理设施（湿法脱硫系统）处理+60m 排气筒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砖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不外排。

2.2 项目进度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145 号）；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20281MA4947RN3X002V）。本次验收范围为“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污泥暂存库建设内容。

2.3、工程建设情况

（1）建设地点、周边情况和车间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整个厂区分为办公生活区和生产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区位于整个厂区中部包括破碎车间、陈化库、制坯车间、烘干室、隧道窑和成品堆场等；原料堆棚分别位于破碎车间东、南、西、北侧。整个厂区布局紧凑，合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集中厂区中部；项目厂区门口位于东北侧，临近铁东线，交通便利。本项目污泥暂存库位于现有厂区东南侧，本项目实际地理位置、周边关系及车间平面布置与环评中情况一致，无变化。

（2）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详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改变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已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

本次验收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规模及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隧道窑	主要用于砖坯焙烧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一般污泥暂存库	800m^2，用于一般污泥原料暂存	与环评一致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430m^2，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自自备水井，生产用水来自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生产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电	来自当地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隧道窑烟气经脱硫塔脱硫+6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管道抽入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排放	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生产用水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经核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项。

2.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传送机	1	0	取消该设备
2	装卸车	1	1	与环评一致
3	引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混料机	1	0	取消该设备

2.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环评要求入场污泥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纳危险废物，入场污泥储存于污泥暂存库。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污泥	66000t/a	66000t/a	收集、暂存于污泥暂存库后供给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制砖部分原材料
3	电	400kW•h/a	400kW•h/a	当地电网

2.6 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利用各企业污水处理站及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收集、贮存后供给砖厂作为原料替代部分页岩和粉煤灰，项目可年收集、暂存污泥 6.6 万吨。

2.7、生产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员工，从厂区现有员工中抽调，年工作时间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8、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与原环评一致，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走驹村	二类区	东南侧	193
	靠背陈	二类区	西侧	447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项目无新增用地			
地表水环境	保安湖	III 类水体	西侧	约 4044m

3、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从现有员工内调配，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仅对一般污泥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生产用水。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地块区域范围内暂未建设市政排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砖厂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厂区雨水经雨水沟汇入雨水收集池。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1、环评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一般污泥暂存库，对外购的一般污泥进行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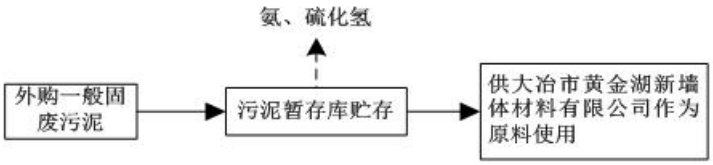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密闭污泥车将平均含水率 70%的污泥运往厂区封闭的污泥暂存库，车辆进入污泥暂存库后自动卸下污泥，污泥暂存库设置电动提升门，实现自动关闭功能，提升门处设置喷雾抑臭剂，防止卸料过程臭气外逸。污泥暂存库设置强通风系统，定期对污泥进行翻抛，并在污泥暂存库内强制贯入隧道窑余热热风，提高室内温度，降低室内气压和相对湿度，提升污泥干化速率。污泥干化含水率达到为 40%后供给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料使用。

污泥暂存库采用密闭负压设计，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引入隧道窑直接高温燃烧后经湿法脱硫系统处理后经 60m高烟囱高空排放。

4.2、环评中主要产污节点分析

项目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污染因素汇总表

主要污染物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方式	验收实际情况
废气	污泥暂存库	H_2S、NH_3	污泥暂存库恶臭气体经负压抽风引入隧道窑高温燃烧后再经石灰石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P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引风机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产污节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2-8、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见表 2-9。

表 2-8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对比要素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技改项目不改变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传送机、混料机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已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技改项目不改变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已有隧道窑协同处置	无变化	否

	吨。	一般污泥 6.6 万吨。		
地点	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无变化	否
采用的工艺	工艺流程：①污泥收集暂存②污泥干化	工艺流程：①污泥收集暂存②污泥干化	无变化	否
环保设施	废气：污泥暂存氨气、硫化氢库的经负压抽风管道抽入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废气：污泥暂存库氨气、硫化氢经负压收集后依托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隧道窑高温热解后由 60m 高烟囱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噪声：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化	否

表 2-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建设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不变，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仅依托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污泥暂存库用	否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于收集、贮存一般污泥供给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外排，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产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收集、贮存一般污泥，不涉及固体废弃物的产生。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产生变化。	否

综上所述，对照环评设计情况及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1、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1）污泥暂存库恶臭气体

项目污泥暂存库恶臭气体主要为污泥收集、暂存、干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泥暂存库设计为封闭式仓库，污泥暂存库的恶臭气体采用微负压收集后进入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依托烧结页岩砖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达标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

2、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污泥暂存库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一览表

污泥暂存库	

废气处理设施“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	隧道窑废气 60m 高排气筒（DA001）

二、噪声

1、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为引风机、装卸车，噪声级约为 75~85dB（A）之间，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2、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噪声治理设施现场图片一览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设施现场图片一览表

密闭车间

四、固体废物

1、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用于收集、暂存一般污泥代替砖厂现有原料的部分页岩和粉煤灰，且不改变现有产能。项目建成后制砖原料总量不发生改变，制砖生产线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泥坯、废烧结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2、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实际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收集、贮存一般污泥供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因此污泥暂存库污泥在收集、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五、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验收实际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污泥暂存库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H_2S、NH_3	污泥暂存库设计为封闭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	污泥暂存库设计为封闭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降噪、墙体隔声	采取墙体隔声、安装减振基础、合理布置等措	已落实

				施	

六、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另环保投资 3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下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治理	污泥暂存库	氨、硫化氢	污泥暂存库设计为封闭式，微负压收集后进入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排放，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	25	28
	噪声治理		噪声	消声、减噪设施	1	2
合计			-	-	26	30

七、监测点位图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技改项目不改变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传送机、混料机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已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SO_2、NO_2、PM_{10}、$PM_{2.5}$、CO、O_3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特征因子TSP的浓度满足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与项目有关的水体是保安湖，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冶政办发2013]83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冶市地表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保安湖过渡区为III类水域。大冶市保安湖湖心断面水质状况呈轻度富营养化特征，总磷指标不满足规划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为 IV 类水质，总体水质较 2020 年（III类水质）有轻度污染。

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还地桥镇走驹村，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且根据现有项目所在地的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噪声环境现状昼间、夜间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地下水、土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另外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420281-04-05-108377，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不新增用地，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4 土地证），从项目建设场地条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城市总体规划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4、环境影响及污染物达标分析结论

（1）废气

原项目生产烧结页岩砖过程中，主要废气为隧道窑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破碎筛分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以及车辆尾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暂存库污泥收集、贮存、干化产生的恶臭（H_2S、NH_3）。

原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后，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2、表 3 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中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主要为引风机、装载机。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经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用于收集、暂存一般污泥代替砖厂现有原料的部分页岩和粉煤灰，且不改变现有产能。项目建成后制砖原料总量不发生改变，制砖生产线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泥坯、废烧结砖、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解下达“十三五”空气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鄂政发[2016]48 号），明确黄石市“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COD、氨氮、SO_2、NOx、VOCs。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评价确定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COD、氨氮。

①项目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 COD、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②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颗粒物排放量为 20.44t/a，SO_2 排放量为 45.65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52t/a。技改项目由于部分原辅料发生变化，全厂废气重新核算，则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846t/a，SO_2 排放量为 1.6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6.52t/a，均未超过现有项目环评报告表污染物总量，因此技改项目颗粒物、SO_2、NOx 无需另外申请总量。

6、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该项目在已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情况下，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利用或合理处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整改意见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冶环审函[2022]145 号）批复内容如下：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利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生产线和生产设施建设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不改变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传送机、混料机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现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冶市还地桥镇镇域总体规划。我局认为《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 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工作。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限值要求；隧道窑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表 3 及其修改清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

2、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高噪声设备处安装减振降噪设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依托现有储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废砖、除尘器收集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6、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三、建立环境风险防范机制，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辖区环境监察单位要加强项目现场监管，督促项目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落实环保“三同时”。

七、你单位要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对照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准予批复文件（冶环审函[2022] 145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对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意见	验收实际执行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利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生产线和生产设施建设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不改变生产工艺，在现有厂区内改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并购置污泥装卸车、传送机、混料机和引风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并利用现	已落实，项目位于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主要利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新建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一般污泥 6.6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有隧道窑协同处置一般污泥 6.6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各排污节点的废气排放源污染治理工作。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高噪声设备处安装减振降噪设施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
5	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依托现有储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废砖、除尘器收集粉尘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项目实际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收集、贮存一般污泥供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因此污泥在收集、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4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送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并加强演练。	已落实，企业已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根据表 4-1 可知，《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 145 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项目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地址	黄石市大冶市还地桥镇走驹村大冶黄金湖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采样日期	2023.3.16-3.17	分析日期	2023.3.16-3.18
主要采样人员	胡可德、罗建、王诗龙、王维	主要分析人员	佘甜、李玮玮、周心慧

二、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一）样品采集

类别	采集依据	主要采样仪器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 55-2000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STX29-1~4

（二）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752 紫外可见光度计/PSTS01-2	0.01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PST01-2	0.01mg/m^3

（三）噪声检测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及标准号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年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

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超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待实行三级审核。

7.质控（及仪器）梭准结果，统计详见表：

表 5-2 质控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批号	计量单位	分析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判定
氨	B21060258	mg/L	0.980、0.955	0.970±0.082	合格
硫化氢	21071015	mg/L	2.35、2.53、2.35、2.51、2.53、2.51	2.49±0.16	合格

表 5-3 声级计校准结果

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AWA568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PSTX26	3 月 16 日	AWA6021A（PSTX19）	93.7	93.9	±0.5dB(A)	合格
	3 月 17 日		93.7	93.9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对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具体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氨、硫化氢	3 次/天，2 天
	G2 厂界北侧外 5m （下风向）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 （下风向）		
	G4 厂界西侧外 5m （下风向）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各 1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16 日~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负荷（工况）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时间	名称	设计年贮存量	设计日贮存量	实际日贮存量	负荷（%）
2023.3.16	一般污泥	66000t	200t	160t	80
2023.3.17	一般污泥	66000t	200t	170t	85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上风向）	氨	0.04	0.05	0.04	0.04	0.05	0.05	1.5
G2 厂界北侧外 5m（下风向）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0.09	0.08	0.08	0.09	0.09	0.09	
G4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G1 厂界东南侧外 5m （上风向）	硫化氢	ND	0.01	0.01	0.01	ND	ND	0.06
G2 厂界北侧外 5m（下风向）		0.02	0.02	0.03	0.02	0.02	0.02	
G3 厂界西北侧外 5m（下风向）		0.02	0.03	0.02	0.02	0.03	0.02	
G4 厂界西侧外 5m（下风向）		0.03	0.02	0.02	0.02	0.03	0.02	
气象参数	16 日：天气:气温：9.4-11.5℃；气压：101.6-101.8kPa；风向：东南；风速：1.5-2.1m/s；17 日：天气:气温：8.4-9.5℃；气压：101.4-101.8kPa；风向：东南；风速：2.2-2.4m/s。							

执行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二、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16 日		3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54	42	55	43	60	50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6	43	56	4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3	43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7	44	57	4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八、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于2022年10月17日获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冶环审函[2022] 145号））。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下一步将继续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四、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对污染源采取了相应防治措施，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五、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投入运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均得到了合理规范处置。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执行“三同时”情况较好，该建设项目有关手续完善；环境管理机制较全，环保规章制度需进一点完善。该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未造成二次污染，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查意见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8-1。

表 8-1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泥暂存库为密闭厂房，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为引风机、装卸车，噪声级约为 75~85dB（A）之间，项目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实际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收集、贮存一般污泥供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因此污泥暂存库污泥在收集、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281788195869Q001R），且项目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未作总量要求。

6、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等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7、建议

（1）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牌。

（2）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黄石同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场地建设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在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建设 1 间 800m2 污泥暂存库用于一般污泥收集、暂存使用。该项目实施后可年收集、转运、暂存利用一般污泥 6.6 万吨。

年工作日 33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黄石正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9 月；

（2）《关于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冶环审函[2022]145 号），2022 年 10 月 17 日。

（3）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2023 年 1 月竣工并调试投入运行。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污泥暂存

库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污泥暂存库产生的恶臭气体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隧道窑高温热解后与隧道窑废气一同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后由 60m 高排气筒排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污泥暂存库为密闭厂房，同时定期对污泥暂存库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排放。

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为引风机、装卸车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依托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砖厂）厂区现有厂房建设 800m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主要收集、暂存一般污泥供大冶市黄金湖新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料利用，因此污泥暂存库污泥在收集、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设施均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不新增新鲜用水，无生产废水及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污泥暂存库污泥在收集、贮存过程中不产生固体废弃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且不涉及废水及固废产生。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验收组认为，在完成后续要求及建议后，本期工程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项目雨污分流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恶臭气体的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2、加强厂区污泥运输车辆管理，严格落实污泥运输过程的防扬散、遗撒措施。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3 年 8 月 28 日

湖北精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日期：2023 年 8 月 28 日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林利	湖北精匠	总经理	13457064179
	彭保贤	湖北精匠	项目负责人	15172018881
报告编制单位	[illegible]	黄石同学		15374539890
环评单位	[illegible]	黄石[illegible]	[illegible]	13597612578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专家	[illegible]	湖北[illegible]	高工	13707236698
	[illegible]	湖北师范大学	环评师	13872063600
	[illegible]	武汉[illegible]	工程师	13872052528
群众代表				